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行政法】試題及解答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30150~30950
31150~31350 全一張
32550、32750 (正面)
32850、33050
33850、33950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技職教育行政、體育行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僑務行政（選試英文）、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甲、乙之建地相鄰，甲於其土地上興建大型廣告看板，用以出租營利。某次豪雨過後，該看板下之土地受到嚴重侵蝕，隨時有倒塌壓垮乙屋之虞。乙乃請求該管工務局處理，惟工務局以災後重建工作繁重，且對私人建築不便插手為由，僅去函某甲警告。請問工務局之處置是否合法？乙如不服時，應循何種途徑救濟？(25 分)
- 二、公務員權益保障案件之救濟途徑，可以區分為「復審程序」與「申訴程序」兩種，試說明其差異。(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5301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下列何者係經由立法機關制定之行政法成文法源？
(A)自治條例 (B)法規命令 (C)行政規則 (D)自治規則
- 勞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傷病給付獲准，因而受領金錢給付。此種行政法上法律關係係如何產生？
(A)因法規規定而直接發生 (B)因行政處分而發生 (C)因行政契約而發生 (D)因事實行為而發生
- 下列那一項規定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無關？
(A)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B)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前條之附款……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C)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三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D)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下列國家行為之中，何者屬於公權力行政？
(A)為維持匯率穩定而進行外匯買賣之操作 (B)為使國營企業轉移民營而出售政府持股
(C)交通警察駕警車赴勤務現場途中撞傷人 (D)公共汽車管理處對大眾提供之交通服務
- A 提出一項申請案，依法本案應由 A 住(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管轄，A 遂向所居住之桃園縣政府提出申請。在本案審查期間，A 搬家到新竹縣，請問 A 所提申請案後續應如何處理？
(A)原則上由桃園縣政府繼續處理 (B)原則上應移轉給新竹縣政府處理
(C)原則上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管轄機關 (D)原則上由桃園縣政府與新竹縣政府協議決定管轄機關
- 下列何者並非擔任公務員之條件？
(A)年滿二十歲 (B)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C)具備所任官等或職務之資格 (D)未經褫奪公權
- 下列那一則案例中不存在「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法律關係？
(A)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專利申請案時，申請事項送交民間機構，請其提供分析意見
(B)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相關檢驗業務及檢驗合格證書之核發，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C)飛機飛行途中，機長依法採取緊急強制措施，限制乘客之自由
(D)修車廠受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
-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得提起下列何者？
(A)復審 (B)訴願 (C)申訴 (D)訴訟
- 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縣(市)政府所為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訂定委辦規則，下列何者不是其訂定之依據？
(A)依中央機關指示 (B)基於法律授權 (C)依據法定職權 (D)由中央法規授權

(請接背面)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30150~30950
31150~31350
代號：32550、32750
32850、33050
33850、33950

全一張
(背面)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技職教育行政、體育行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僑務行政（選試英文）、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科 目：行政法

- 10 甲市政府為擴建乙學校，乃發布公告，要求凡在擴建工程範圍內之現住戶皆應於六個月內搬離。此公告之性質屬於下列何者？
(A)通常之行政處分 (B)一般處分 (C)法規命令 (D)行政規則
- 11 下列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何者正確？
(A)法規命令之適用對象係針對可得特定之一般人民 (B)法規命令若無法律授權一律無效
(C)法規命令之位階與授權之母法相同 (D)法規命令應發布後始生效力
- 12 行政機關訂定下列那一種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A)解釋性行政規則 (B)組織性行政規則 (C)事務性行政規則 (D)人事管理性行政規則
- 1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准許廠商僱用外勞，但須於工程完成百分之八十時，將全數外勞解僱遣返。此項附款稱為：
(A)附條件 (B)附負擔 (C)附期限 (D)保留廢止權
- 14 下列何項行為可認定為行政契約？
(A)私立大學與教師間之聘約 (B)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出租國有土地之租約
(C)台北市與台北縣簽訂垃圾焚化爐使用契約 (D)內政部出售國民住宅之契約
- 15 甲、乙、丙兄弟三人未經申請水土保持機關之許可，即擅自聯手開闢其共有之山坡地並興建農舍，依規定應科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試問主管機關應如何處斷，方屬合法？
(A)擇一處罰 (B)科處一罰鍰由兄弟三人共同負責
(C)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D)基於平等原則分別科處相同之處罰
- 16 行政機關於執行違建拆除，命違建戶自行拆除，但其逾期仍不拆除，行政機關於指定期日為直接強制時，違建戶依行政執行法對該執行行為得：
(A)提起訴願 (B)聲明異議 (C)提起複查 (D)提起行政訴訟
- 17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下列那一項描述為錯誤？
(A)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前，原則上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B)縱使行政處分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序相當輕微，機關皆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C)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D)機關已決定舉行聽證者，即無須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18 人民請求公開之政府資訊涉及第三人之權益者，依法應如何處理？
(A)應拒絕公開 (B)以口頭徵詢該第三人之意見
(C)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限期表示意見 (D)逕為准駁之決定
- 19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規定，行政計畫有關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機關之權限者，確定計畫之裁決，應經過那一種行政程序？
(A)公開及說明程序 (B)公開及聽證程序 (C)言詞辯論程序 (D)資訊公開程序
- 20 對於訴願卷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僅訴願代理人始得請求閱覽 (B)第三人不得請求閱覽訴願卷宗
(C)訴願卷宗全部均得請求閱覽 (D)請求受理訴願機關付予卷宗影本，申請人應支付費用
- 21 下列有關訴願主體之敘述，何者錯誤？
(A)訴願主體以人民為原則 (B)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亦可得為訴願主體
(C)在第三人效力處分中第三人亦得提起訴願 (D)行政機關縱成為行政罰對象亦不得為訴願主體
- 22 張三之土地為高雄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以前，高雄市政府在該地地下埋設直徑 160 公分之水泥管，則依司法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甲應為如何之權利主張？
(A)向高雄市政府請求國家賠償 (B)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C)向高雄市政府請求損失補償 (D)逕向高雄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23 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下列何種情況下，國家應負賠償責任？
(A)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時 (B)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
(C)怠於執行職務，須人民對國家有公法上請求權為限 (D)請求權時效，自損害發生時起 15 年內均得請求
- 24 我國法官在具體案件審查法規命令，如發現違法時，應如何處理？
(A)認定違法，予以撤銷 (B)認定違法，於該案件拒絕適用
(C)宣告違憲，予以撤銷 (D)徵詢原訂定機關意見，再決定是否撤銷
- 25 甲報考空軍官校經錄取，嗣因考試作弊受退學處分，空軍官校爰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規定，以甲未完成學業，應返還已領公費新台幣 20 萬元。此項返還請求應提起下列何種行政訴訟？
(A)撤銷訴訟 (B)課予義務訴訟 (C)給付訴訟 (D)確認訴訟

甲、申論題部分

一、

(一)依題示，甲乙建地相鄰，甲土地上的看板因豪雨而有倒塌壓垮乙屋之虞。蓋此等事件已有嚴重危害人民之身體、生命、自由或財產之嫌，應已屬於有危害人民權利之虞，主管機關依職權應予以預防或避免之，故當地主管機關工務局應依其職務，針對此事件主動為預防危險之行政行為或相關措施，合先說明。

(二)承上，工務局接獲乙之通知後，應主動發函要求甲限期改善或為有效的預防措施，即為下命行政處分。唯本題中，工務局卻以災後重建工作繁重，且對私人建築不便插手為由，僅去函警告甲，此等文書應不具有行政處分的要件，僅能認為是觀念通知，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故工務局在其職務範圍內，依法應有維護人民居住安全之義務，於經人民請求應為一定之行政措施或行政處分時，竟怠惰執法，工務局此等不作為恐有違法之嫌。

(三)本題，乙若不服工務局的處置，依據訴願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第五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乙得可依法提起訴願及課以義務之行政訴訟。又若甲之看板已即將掉落壓垮乙屋，乙為防免生命及其財產上的權益，可以先請求工務局為即時強制，工務局若拒絕或怠惰為之，乙亦可依據行政訴訟法第八條規定提起給付訴訟，請求工務局為積極防免或拆除看板等措施。

最後，若工務局之不作為導致乙之權利實際受損，乙可再依據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後段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併予敘明。

二、

(一)公務員與國家之間，過去皆以特別權力關係視之，公務員不得提起任何救濟。但自從近年來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187、201、243、298、266、312、323、388 號及最具有里程碑意義的 491 號解釋後，公務員遭受懲戒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若直接影響其身分關係或具有重大影響時，涉及其服公職之權利，依法得提起行政救濟，合先說明。

(二)復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簡稱保障法）之規定，若公務員權益受損時，依該法可提起申

訴、再申訴以及復審等不同救濟程序，以下分述之：

1.申訴（以及再申訴）：

(1)申訴之標的：依據保障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故，提起申訴之標的限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當」者。

(2)提起之程序及受理機關：依據保障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3)申訴之效力：申訴人若對申訴決定不服或原服務機關未於一定期間內函復者，可依法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保訓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具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又依據保障法第八十三條關於再申訴之決定書應記載事項第六款規定「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可知，再申訴決定為最終決定，當事人對再申訴決定若有不服，已不得提起任何救濟。

2.復審：

(1)復審之標的：依據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以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是故，提起復審之標的限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或原處分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2)提起之程序及受理機關：依據保障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

(3)復審之效力：復審決定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又當事人對復審決定不服者，依據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

濟。」故對於復審之決定可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申訴與復審之主要差異如下：

- 1.提出之標的不同：提起申訴之標的限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當」者；提起復審之標的限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或原處分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 2.受理之機關不同：申訴應向原服務機關提起，再申訴應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則向保訓會提起。
- 3.處理之程序不同：申訴依照一般公文製作格式為之；復審之提起及審議皆類似訴願，可以說是特別的救濟途徑。
- 4.效力及不服之救濟途徑：提起申訴後，申訴決定係由原服務機關所為，其為行政內部行為，再申訴之決定則具有拘束各相關機關之效力。若不服再申訴決定已無救濟途徑；復審之決定亦具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但不服復審之決定可以提起行政訴訟。

乙、測驗題部分

- 1.(A)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故本題僅(A)自治條例為經由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 2.(B)
(C)正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勞工保險契約屬於社會保險契約之一環，為公法上之契約，亦即行政契約。故本題，勞工向勞保局請領傷病給付係基於公法上的行政契約。
- 3.(A)
(A)係屬於「有利不利應一併注意原則」。
- 4.(C)
(C)為公權力行政。交通警察駕車執行職務不慎撞人，應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A)係屬於國庫行政中的「參與純粹交易行為」，為私經濟行政。
(B)係屬於國庫行政中的「參與純粹交易行為」，為私經濟行政。
(D)係屬於國庫行政中的「行政私法行為」，為私經濟行政。

- 5.(B)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八條規定：「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故本題，(B)原則上應移轉給新竹縣政府處理。
- 6.(A)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依法考試及格。
(2)依法銓敘合格。
(3)依法升等合格。」
復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依法停止任用。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9)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依前述規定可知，年齡雖然不是公務人員任用之條件，但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可知，我國國民需年滿十八歲，始得應考試。故(A)很明顯是錯誤答案。
- 7.(A)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本題，(A)民間機構僅居於工具之地位，沒有獨立決定的權限，其分析意見僅供行政機關參考，專利核准與否之權限仍在智慧財產局，並未移轉於該民間機構，此性質應較類似「行政助手」，智慧財產局與民間機關所簽署的專家鑑定契約宜定性為行政契約。
- 8.(C)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9.(A)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故本題，(A)上級機關的指示並非委辦規則訂定的依據。

10.(B)
此係屬於(B)一般處分，仍適用行政處分相關之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11.(D)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復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故本題，僅有(D)正確。

- (A)法規命令之對象係針對一般不特定人。
- (B)法規命令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可知，職權命令無須法律授權。
- (C)法規命令的位階低於授權的母法，不得逾越母法。

12.(A)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包括：……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復依據同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故本題，(A)解釋性的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13.(A)
(A)正確。此為附解除條件附款的行政處分。

14.(C)
本題僅(C)為行政機關間對等的行政契約。

- (A)私立大學與教師間的聘約屬於私法契約。
- (B)國有財產局出租國有土地的租約行為係屬於私法上的契約行為。
- (D)內政部出售國民住宅係屬於私法上的契約行為。

15.(C)
行政機關針對其處罰規定有裁量權限，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故本題，(C)正確。行政機關應在法定處罰金額範圍內，依據甲乙丙三人各自之違法情節輕重程度，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金額。

16.(B)
(B)正確。依據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17.(B)
(B)錯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復依據同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1)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2)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3)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4)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5)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6)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18.(C)
(C)正確。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可知，人民請求公開之政府資訊若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政府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

19.(B)
(B)正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

權之效果。」

20.(D)

依據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第五十條規定「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請求閱覽卷宗」及第五十一條規定「某些特定的訴願卷宗資料因有保密必要，故不得閱覽」可知，本題僅(D)為正確答案。

21.(D)

依據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是故，行政機關於例外情況下得提起訴願，亦即行政機關基於與人民同一地位而受行政處分者時，行政機關依法可以提起訴願。故本題(D)錯誤。

22.

依據大法官解釋第 440 號理由書謂：「……對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用地，主管機關在依據法律辦理徵購前，固得依法加以使用，如埋設電力、自來水管線及下水道等地下設施物，惟應依比例原則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土地權利人因此所受損失，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以保護其財產上之利益。……」是故本題中，正確。張三可依法向高雄市政府請求損失補償。又損失補償之對象為行政機關的合法行政行為，併予敘明。

23.(B)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以及第八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可知，本題僅(B)正確。

24.(B)

(B)正確。依據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137、216 號可知，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雖可引用行政命令，但並不受其拘束；行政機關可提示法律上的見解供法官參考，但法官於審判時不受拘束。復對於違法的行政命令，法官僅得否認該行政命令的效力而拒絕適用，尚不得廢除該命令使其失效。

25.(C)

依據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48 號可知，公費生與軍事學校之間為典型的行政契約。依據行政訴訟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故空軍官校可依法對甲提起(C)給付訴訟。